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3號

原 告 吳月湄

訴訟代理人 黃博瑋律師

被 告 曾金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

法 官 劉芳菁

法 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